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关于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点0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8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64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18,000】股的【85.358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身份证明、表决票等相关资料。

2. 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该等议案均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以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亦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2. 《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5.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7.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8.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 《关于<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

11.1 《关于选举罗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2 《关于选举孙秀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3 《关于选举赵恩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4 《关于选举南姣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5 《关于选举段洲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2. 《关于<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3.1 《关于选举董大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3.2 《关于选举董金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4. 《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包剑虹
包剑虹

经办律师: 桂芳
桂芳

2025年5月20日